江门市新型储能产业联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联盟名称：江门市新型储能产业联盟，英文名称：Jiangmen New Energy Storage Industry Alliance，以下文中简称“联盟”。

第二条 联盟致力于构建新型储能技术、产业资源整合和协同创新平台，由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积极投身新型储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的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愿组成。

第三条 联盟立足新型储能技术和产业发展需求，加强业内交流，推广储能技术的应用；汇聚江门市新型储能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做好本地储能产业链闭环、强化本市企业内循环、广泛与外地相关企业外循环；加强产业技术创新，打造合作、发展和技术共同体，促进江门市新型储能行业高质量发展和产业升级。

第四条 联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 策，贯彻执行国家相关产业发展的方针和政策。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五条 联盟的主要任务：

(一) 开展本地新型储能的重大发展方向与发展路径、市场化机制与政策研究，支撑政府决策和行业发展。

(二) 协助政府组织编制新型储能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协助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贯彻落实。

(三) 带动产业链上下游融通发展，推广先进的科技成果和企业管理经验，加强业内交流与合作，助力产业化促进工作。

(四) 研究提出并合作推进示范项目建设，持续开展技术创新，积极打造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促进成果转化和规模化应用。

(五) 积极组织联盟会员参与储能领域的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

(六) 开展新型储能相关论坛、技术成果发布会、展览、培训等活动，搭建跨领域合作交流平台，积极反映行业诉求和企业呼声。

(七) 推动行业自律，规范市场秩序，增进会员的交流，协调 行业与政府、社会间的关系，促进行业的公平竞争和有序发展。

(八) 开展产业基础资料的调查、收集、统计、研究，向政府 主管部门报告本产业发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反映行业愿望和诉求， 提出产业发展建议。

(十) 组织符合联盟宗旨的其他活动，完成国家能源局等政府 部门委托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主要任务中，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联盟按发起单位+会员单位方式启动。联盟发起单位为江门市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维谛技术(江门)有限公司，广东宏达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会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等30多家。

第八条 联盟设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专家委员会、秘书处。

理事会为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联盟开展日常工作。常务理事会代理事会行使部分职权，向理事会负责。理事会设理事长 1 人，常务副理事长 3 人，副理事长若干人，理事若干人。

专家委员会为联盟技术支撑机构，委员由新型储能相关领域专家、学者、行业带头人担任。专家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若干人。

秘书处为联盟日常管理和办事机构，直接受理事会领导。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常务副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若干人。

第九条 理事会

(一) 职责

1.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

2.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3.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注销;

4.决定秘书长、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5.领导联盟各机构开展工作;

6.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7.审议通过联盟年度工作计划和财务预(决)算报告;

8.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二) 议事规则

理事会由理事长或理事长委托常务副理事长召集，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时，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十条 常务理事会

(一) 职责

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的第 2、3、4、5、6 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二) 议事规则

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常务理事会由常务副理事长召集，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时，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

(一) 职责

1.对联盟的技术发展方向、规划与重点工作提供咨询指导；

2.对联盟发展和重大事项提供政策性支持与战略性指导；

3.审议联盟内研发、示范项目的技术路线；

4.对新型储能相关技术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二) 议事规则

专家委员会以会议作为其决策方式。根据职责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向联盟提供指导意见和决策支持。

第十二条 秘书处

(一) 职责

1.负责组织、管理、协调联盟的日常事务和各项活动，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2.负责联盟相关会议的筹备和召开，向理事会作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预(决)算报告；

3.负责受理加入联盟的申请，对其资格进行审查。负责联盟会员变更、退出事项；

4.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5.负责各内设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协调会员单位派驻兼职工作人员；

6.拟定联盟年度工作计划草案，经理事会通过后组织实施;

7.提出联盟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并交理事会审议;

8.负责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管理机制

1.秘书处设在广东顺畅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工作需求增设相关内设机构。

2.秘书处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会议。

第十三条 联盟的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2.在联盟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3.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4.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5.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6.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四条 联盟的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每届任期 5 年，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如任期未满 5 年，但根据工作需要须调整任职人选，由所在单位推荐接替人选完成该任期，并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四章 联盟会员

第十五条 申请条件

凡新型储能行业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满足以下条件，均可申请成为联盟会员：

(一) 具备中国独立法人资格；

(二) 自愿加入联盟，拥护联盟章程，遵守联盟有关规定，认 同联盟理念，愿意履行会员义务，正当行使会员权利；

(三) 具有相对完整的研发体系，拥有参与和承担联盟有关工作的实力，注重科技创新、具有一定发展规模、处于行业骨干地位的相关单位优先批准入会；

(四) 未经联盟同意，不扩散传播联盟提供的会员专属服务内容；

(五) 维护联盟声誉，不得损害联盟利益，不得诋毁或歪曲联盟观点。

第十六条 入会程序

(一) 向联盟秘书处提交正式申请及单位资质复印件(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由秘书处审查，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

(三) 签署联盟会员相关协议；

(四)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七条 会员权利

(一) 有权就联盟工作提出建议；

(二) 有权参与讨论联盟发展有关的重大政策、决议和事项；

(三) 有权参加联盟举办的各种交流、培训等活动；

(四) 有权享受联盟提供的政策、技术等信息服务；

(五) 基于自愿加入和退出的原则，有权提出退出联盟。 第十八条 会员义务

(一) 遵守联盟章程，执行联盟决议，维护联盟合法权益；

(二) 积极参加和支持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 对联盟及其下属机构组织编发的有关信息资料以及其他会员单位在具体研究活动中提供的相关涉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四) 有责任与义务向联盟推荐最新行业相关信息(不含涉密信息)；

(五) 不得以联盟名义对外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不得私自以联盟的名义组织或参加联盟外的各类活动；

(六) 各会员单位推荐 1 名联络员，及时提供本单位可对外发布的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退出、取消、变更

(一) 退出

1.会员退出联盟应提前 30 日向秘书处提出书面通知，秘书处在收到书面通知 5 日内报理事会；

2.联盟会员退出后，两年内联盟不受理其重新加入的申请。

(二) 取消

联盟会员有以下行为之一时，经秘书处核实，可提请决定取消 其资格。

1.严重违反联盟章程或联盟其他管理规定的；

2.不履行会员义务的；

3.因重大违法违纪被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经营许可的；

4.损害联盟及联盟会员的声誉和利益；

5.联盟会员资格取消后，三年内联盟不受理其重新加入的申请。

(三) 变更

当联盟会员单位名称发生改变时，应在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 30 日以内向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以下资料：

1.更名公告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2.新的单位资质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并加盖更名后的单位公章。

第五章 运营管理

第二十条 联盟日常办公费用主要由发起单位自筹，其他经费 来源包括捐赠、政府资助、其他合法收入等。

第二十一条 联盟的重大活动需经理事会审议通过，日常管理由秘书处负责。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任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二十二条 联盟会员合作研究产生原有知识产权投入和共享规则，新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使用原则，以及许可使用、转让

和转化产生的利益分配规则等，按具体合作项目约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对联盟章程的修改，须报理事会审议。

其它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联盟的终止

联盟的终止须经联盟会员 2/3 以上同意方能生效。

联盟终止前，由理事会组织成立联盟终止工作小

组，处理善后事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联盟成立之日起实施。

 (以下无相关资料)